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4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何泰叡
電話：03-4287288#822
電子信箱：terry86ty@p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鎮高圖字第1110004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629研習實施計畫 (376439521U_11100047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「111年QPE體育教材推動增能研習」，敬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6838號函核定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110學年度工作計畫」、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QPE發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辦理資訊如下：

- 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06月29日(三)。
- (二)研習地點：臺南市立土城高中、四草舟屋。
- (三)研習內容：進階版課程地圖暨校本行事曆研發、Land SUP、獨木舟教學與體驗。
- (四)研習代碼：3445759。

三、敬請服務單位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與會，研習期間往返交通費、代課鐘點費由各校相關經費依規定支給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各乙份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5/19



正本：全臺各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